

语言文学与心理学论集

詹 镁

齐鲁书社



356
语言文学与心理学论集

詹 鍈

齐鲁书社出版发行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 11.26印张 2插页 251千字

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2000

ISBN 7—5333—0090—4

Z·6 定价：4.30元

小 序

本书是我专著以外的单篇文章的选集，内容以古典文学为主，也包括语言、文学理论与心理学。其中绝大多数都发表过，每篇文章后面注明写作或发表的年代，历时先后四十五载。某些文章带有时代的烙印，但是现在看来，还代表我的本意，所以才选进来。至于在国外用英语写的论文，从法语、英语、俄语翻译的论文，还有一本心理学方面的书稿，经过十年浩劫，均已不知去向。另外，还有一些不宜发表，也就不收在这里了。

詹镓于1987年3月

目 录

曹植《洛神赋》本事说·····	1
《玉台新咏》三论·····	12
漫谈四声·····	27
四声与五音及其应用·····	38
《文心雕龙·明诗》篇述评·····	77
《文心雕龙·隐秀》篇补文的真伪问题·····	82
再谈《文心雕龙·隐秀》篇补文的真伪问题·····	96
《文心雕龙》的文体风格论·····	104
《文心雕龙》对作家作品风格的评论·····	162
李白《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》应是《陪侍御叔华 登楼歌》·····	179
谈李白《南陵别儿童入京》·····	195
谈杜甫的《洗兵马》·····	201
从杜甫诗文中看他中年的思想发展过程·····	213
从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两结合的观点试论《长恨歌》·····	230
《长恨歌》与《长恨歌传》·····	246
爱国主义文学遗产的局限性·····	251
文体与风格·····	270
文章的整体性·····	283
巴甫洛夫心理学观点的历史探讨·····	293
从心理学的对象看心理学的科学性质·····	338

曹植《洛神赋》本事说

曹植《洛神》一赋，脍炙人口，历代诗篇蹈袭其词句，影射其事迹者，不知凡几。然大都以言情之作目之。揆厥原始，实以昭明选文，类入情赋，李善为注，间采杂说，有以致之。今胡刻本洛神赋题下注云：

记曰：魏东阿王汉末求甄逸女，既不遂。太祖回，与五官中郎将。植殊不平，昼思夜想，废寝与食。黄初中入朝，帝示植甄后玉镂金带枕。植见之不觉泣。时已为郭后谗死。帝意已寻悟，因令太子留宴饮，仍以枕赉植。植遂度辘轳，少许时，将息洛水上，思甄后。忽见女来，自云：我本托心君王，其心不遂。此枕是我在家时从嫁，前与五官中郎将，今与君王。遂用荐枕席，欢情交集，岂常辞能具。为郭后以糠塞口，今被发，羞将此形貌重睹君王尔。言讫，遂不复见所在。遣人献珠于王，王答以玉佩，悲喜不能自胜，遂作《感甄赋》。后明帝见之，改为《洛神赋》。

后人习焉不察，信以为真。明人张燮疑而辨之曰：“植在黄初时，猜嫌方剧，安敢于帝前思甄泣下，帝又何至以甄枕赐植。此国章家典所无也。若事因感甄而名托洛神，间有之耳，岂待明帝始改，皆付会者之过耳。”（见张溥本《曹子建集》引张溥曰：“黄初二令，省衍悔过，诗文怫郁，音成于心。当此时

而犹泣金枕，赋感甄，必非人情。”入清姜宸英氏亦以感甄之说为诬妄，何焯义门复为之说曰：“《离骚经》云：吾令丰隆乘云兮，求宓妃之所在。植既不得于君，因济洛川以作为此赋。托辞宓妃，以寄心文帝，其亦屈子之志也。自好事者造为感甄无稽之说，萧统未辨，遂类分入于情赋。于是植既为名教之所弃，而后世大儒如朱子者，亦不加察于众恶之余，以附于楚人之辞之后，为尤可悲也已。不揆狂简，稍为发明其意，盖孤臣孽子所以操心而虑患者，犹若接于目而听于耳也。”（见于光华《文选集评》）其后方伯海、潘四农、于晏诸家多本何氏之言递相发明。

以上各家虽力证感甄说之诬妄，然每多空论，恨少佐证。今按《魏志·文昭甄皇后传》云：“后三岁失父，……建安中，袁绍为中子熙纳之。熙出为幽州，后留养姑。及冀州平，文帝纳后于邺，有宠，生明帝及东乡公主。”裴注引《魏略》曰：“熙出在幽州，后留侍姑，及邺城破，绍妻及后共坐室堂上。文帝入绍舍，见绍妻及后，后怖以头伏姑膝上，绍妻两手自搏。文帝谓曰：刘夫人云何如此。令新妇举头，姑乃捧后令仰，文帝就视，见其颜色非凡，称叹之。太祖闻其意，遂为迎取。”又引《世语》曰：“太祖下邺，文帝先入袁尚府。有妇人披发垢面，垂涕立绍妻刘后。文帝问之，刘答是熙妻。顾揽发髻，以巾拭面，姿貌绝伦。既过刘，谓刘不忧死矣。遂见纳，有宠。”

《后汉书·孔融传》：“初曹操攻屠邺城，袁氏妇子多见侵略。而操子丕私纳袁熙妻甄氏。融乃与操书称：武王伐纣，以妲己赐周公。操不悟，问出何经典。对曰：以今度之，想当然耳。”（《世说·惑溺第三十五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与此略

同)

文帝之纳甄后究在何年，史无明文。然观以上所引，似即在破邺之时。《明帝纪》云：“景初三年，帝崩，时年三十六。”注云：“松之案：魏武以建安九年八月定邺，文帝始纳甄后。明帝应以十年生，计至此年正月，整三十四年耳。时改正朔，以故年十二月为今年正月，可强名三十五年，不得三十六也。”明帝既生于建安十年（注），则文帝之纳甄后，必即在建安九年破邺之时无疑矣。是时思王既未随军至邺，实无得而“求甄逸女”也。又《魏志·陈思王植传》：“太和六年，发疾薨，时年四十一。”上推至建安九年，植方十三龄耳（实则仅十二足岁），以此髫髻之年而求女，实非情理所能有之事。

若谓曹植之求甄逸女，在甄氏既归文帝之后，是则又不可能。《魏志·甄后传》注引《魏书》曰：“后以汉光和五年十二月丁酉生”，適长植十龄。迨植年届弱冠，而甄后已徐娘半老，植亦无再行求之之理。即令甄后天生丽质，年逾三十，而姿色未减，然文帝于乃弟事事“御之以术”（据《魏志·陈思王植传》）伺其隙者久矣。且太祖治家，虽骨肉之亲，亦略无宽假。“植尝自乘车行驰道中，开司马门出，太祖大怒，公车令坐死。”（见《陈思王传》）至于诗酒之会，男女之际，太祖防范尤严。《魏志·刘楨传》注引《典略》曰：“太子尝请诸文学，酒酣坐欢，命夫人甄氏出拜。坐中众人咸伏，而楨独平视。太祖闻之，乃收楨减死输作。”《世说新语·言语第二》“刘公幹”条注引《文士传》亦谓：“（楨）坐平视甄夫人，配输作部使磨石。”甄氏一出，众人辄须伏案，而平视之者即致获罪，太祖之严厉，文帝之嫉妬，均可想见。试思植方当“内不自安”之际，岂敢向甄氏公然追求耶！

杨慎谓：“甄后初未嫁熙日，拟昏子建，”（《升庵全集》卷六十八）不知其何所据。按《甄后传》注引《魏略》曰：“熙出在幽州，后留侍姑。”考《魏志·袁绍传》云：“绍击败（公孙）瓚于易京，并其众，出长子谭为青州，又以中子熙为幽州。……简精卒十万将攻许。”《武帝纪》于建安四年下云：“是时袁绍既并公孙瓚，兼四州之地，众十馀万，将进军攻许。”知熙之出为幽州在建安四年，而甄氏之嫁熙，当在其前。是时植尚未逾八龄耳，焉得有求女之事耶？

曹氏父子轶闻见于小说杂记者非一。《世说新语》卷下之下《惑溺第三十五》云：“魏甄后惠而有色，先为袁熙妻，甚获宠。曹公之屠邺也，令疾召甄，左右白五官中郎将已将去。公曰：今年破贼正为奴。”善注所引“记曰”以下二百七字，始亦此类。胡克家《文选考异》曰：“此二百七字，袁本茶陵本无，案二本是也。此因世传小说有《感甄记》，或以载于简中，而尤延之误取之耳。何焯尝驳此说之妄。今据袁本茶陵本考之，盖实非善注。又案后注中‘此言微感甄后之情’，当亦有误字也。”为李善辩护，意诚善矣。按《四部丛刊》影印宋本《六臣注文选·洛神赋》题下注无此二百七字，与胡说合。然其后“怨盛年之莫当”句下注，仍有“此言微感甄后之情”八字。窃疑“记曰”以下二百七字，本是善注之旧，宋人刻《六臣注文选》者或疑其诬妄，因刊落之，非尤延之所误加也。元稹《代曲江老人百韵诗》云：“班女思移赵，思王赋感甄。”李商隐《无题》四首之二云：“宓妃留枕魏王才”，又《可叹》诗云：“宓妃愁坐芝田馆，用尽陈王八斗才。”又《代魏宫私赠》云：“来时西馆阻佳期，去后漳河隔梦思。知有宓妃无限意，春松秋菊可同时。”题下自注：“黄初三年已隔存歿，追

代其意，何必同时，亦广子夜鬼歌之流变。”《代元城吴令（即吴质）暗为答》云：“背阙归藩路欲分，水边风日半西曛。荆王枕上元无梦，莫枉阳台一段云。”《东阿王》诗云：“国事分明属灌均，西陵魏断夜来人。君王不得为天子，半为当时赋洛神。”《涉洛川》诗云：“通谷阳林不见人，我来遗恨古时春。宓妃漫结无穷恨，不为君王杀灌均。”是唐人或以感甄为实有其事。李白《感兴》八首之二云：“洛浦有宓妃，飘飘雪争飞。轻云拂素月，了可见清辉。解珮欲西去，含情讵相违。香尘动罗袜，绿水不沾衣。陈王徒作赋，神女岂同归！好色伤大雅，多为世所讥。”虽未明言感甄，而讥植好色，殆亦暗指感甄一事而言。可见感甄之说由来已久，善取之注《选》，亦情理所能有之事也。惜注中仅引“记曰”二字，与他注具引书名者有异。胡克家以为《感甄记》，恐亦臆测之词。流离乏书，竟不知出自何处，殊为憾事。海内博雅之士，其有以教我乎。

按赋中蹈袭《楚辞》之处甚夥，兹略举之以明其渊源所自：

尔乃税驾乎蕤皋，秣驹乎芝田。——《离骚》：“步余马于兰皋兮，驰椒丘且焉止息。”《九章·涉江》：“步余马兮山皋，邸余车兮方林。”

延颈秀项。——《大招》：“小腰秀项。”

芳泽无加，铅华弗御。——《大招》：“粉白黛黑，施芳泽只。”

丹唇外朗，皓齿内鲜。——《大招》：“朱唇皓齿”。

靨辅承权。——《大招》：“靨辅奇牙。”

柔情绰态。——《大招》：“滂心绰态”。

披罗衣之璀璨兮，珥瑶碧之华裾。——由《九歌·大

司命》“灵衣兮被被，玉珮兮陆离”化来。

微幽兰之芳蔼兮——《离骚》：“结幽兰而延伫。”
又：“谓幽兰其不可佩。”

左倚采旄。——《远游》：“建雄虹之采旄兮。”

右荫桂旗。——《九歌·山鬼》：“辛夷车兮结桂旗。”

采湍濑之玄芝。——《九歌·抽思》：“长濑湍流。”

无良媒以结欢兮，托微波而通辞。愿诚素之先达兮，
解玉珮以要之。——何焯曰：“此四句即用《离骚》‘解
佩纒以结言兮，吾令蹇修以为理’之意。”

解玉珮以要之——《离骚》：“怀椒糈而要之。”

怅犹豫而狐疑——《离骚》：“心犹豫而狐疑。”

嗟佳人之信修兮，羌习礼而明诗。抗琼琚以和予兮，
指潜渊而为期。——何焯曰：“此四句又反《离骚》‘虽
信而无礼’之意。”

徙倚徬徨——《哀时命》：“独徙倚而彷徨。”《远
游》：“步徙倚而遥思兮。”

从南湘之二妃。——湘君湘夫人也。

翳修袖以延伫。——《离骚》：“结幽兰而延伫。”
又“延伫乎吾将反。”《九歌·大司命》：“结桂枝而延
伫。”

腾文鱼以警乘。——《九歌·河伯》：“乘白鼉兮逐
文鱼。”

鸣玉鸾以偕逝。——《离骚》：“鸣玉鸾之啾啾。”
《九歌·湘夫人》：“将腾驾兮偕逝。”

怨盛年之莫当——《离骚》：“惟草木之零落兮，恐

美人之迟暮。”

抗罗袂以掩涕兮，泪流襟之浪浪。——《离骚》；
“揽茹蕙以掩涕兮，沾予襟之浪浪。”

无微情以效爱兮。——《九章·抽思》：“结微情以陈词兮。”

命仆夫而就驾，吾将归乎东路。——《九歌·东君》；
“撰予辔兮高骛翔，杳冥冥兮以东行。”

于此可见洛神一赋，本仿楚骚，何、丁诸家之言信而有徵。但细绎全文，乃觉何焯所解尚有未安。

原何氏之意，宓妃乃所以喻文帝。但赋中叙至洛神将去之时，有云：“动朱唇以徐言兮，陈交接之大纲。恨人神之道殊兮，怨盛年之莫当。抗罗袂以掩泣兮，泪流襟之浪浪。悼良会之永绝兮，哀一逝而异乡。无微情以效爱兮，献江南之明珰。虽潜处于太阴，长寄心于君王。”“恨人神之道殊”二语，既置于“动朱唇以徐言”之下，则必为宓妃所陈无疑。故善注曰：“盛年谓壮年之时不得当君王之意。”何焯谓“怨植自怨也”。倘是自怨，何为而称“动朱唇”乎？“献江南之明珰”一语，何曰：“献，献之于宓妃也。……以耳饰为献，盖望其无若《小弁》之所谓君子信谗者也。”《释名·释首饰》曰：“穿耳施珠曰珰”。是“明珰”为女子之所有事，思王何假而献于宓妃乎？“潜处太阴”二语，何氏又曰：“太阴，自言其所处之幽远也。君王谓宓妃，喻文帝也。不必以上文君王为疑。”按善注云：“太阴，众神之所居。”则此二语自亦应出于宓妃。且上文“君王”指子建，而此处忽谓指宓妃，前后矛盾。其所谓“不必以上文为疑”者，实即最可疑之点。盖以宓妃比文帝，至此处即难以索解，故何氏不得不强为之说耳。

《洛神赋》既因袭楚骚而作，则其中宓妃之寓意，似亦可自楚骚中求之。《离骚》云：“吾令丰隆乘云兮，求宓妃之所在。解佩纕以结言兮，吾令蹇修以为理。”王逸注：“宓妃神女以喻隐士，言我令云师丰隆乘云周行求隐士清洁若宓妃者，欲与并心力也。”又：“言己既见宓妃，则解我佩带之玉以结言语，使古贤蹇修而为媒理也。”《文选》五臣注：“宓妃以喻贤臣。”《九叹·愍命》云：“逐下袂于后堂兮，迎宓妃于伊雒。刺谗贼于中窟兮，选吕管于榛薄。”王逸注：“言己愿令君推逐妾御出之，忽令乱政。迎宓妃贤女于伊雒之水以配于君，则化行也。”《愍命》下二句即上二句之注脚。按《九叹》乃刘向追念屈原忠信之节而作，则《愍命》中所用宓妃之意自当与《离骚》所用无二。是《离骚》中“宓妃”之意，仍以五臣所释为长。由此可以推知《洛神赋》中求女之情，乃喻思慕贤者之意，非寄心文帝也。

萧士贇注李白诗《感兴》八首其二云：“《高唐》《神女》二赋，乃宋玉寓言以成其文章，《洛神赋》则子建拟之而作。后世之人如痴子听人说梦，以为诚有其事，太白知其托词而讥其伤大雅，可谓识见高远者矣。”孙月峰氏亦谓《洛神赋》“极力步骤神女”。但《高唐》《神女》二赋似亦有为而作，何焯于《神女赋》篇注云：“前篇（指《高唐赋》）云：开圣贤，辅不逮，明是求贤自辅之意，亦《离骚》美人之比耳。岂得执着神女为痴人说梦。”曹植之赋洛神，既拟《高唐》《神女》二赋，当亦寓有求贤自辅之意，盖可断言。

《陈思王传》云：“时法制待藩国既自峻迫，寮属皆贾竖下才，兵人给其殊老，大数不过二百人。又植以前过，事事复减半。”植于《求通亲亲表》自称：“每四节之会，块然独处，

左右惟仆隶，所对惟妻子。高谈无所与陈，发义无所与展，未尝不闻乐而拊心，临觴而叹息也。”子建孤寂之苦可以想见。故《洛神赋》曰：“叹匏瓜之无匹兮，咏牵牛之独处。”《陈思王传》云：“太祖既虑终始之变，以杨脩颇有才策，而又袁氏之甥也，于是以罪诛脩，植益内不自安。……文帝即位，诛丁仪丁廙并其男口。植与诸侯并就国。”注“《魏略》曰：‘丁仪……与临菑侯亲善，数称其奇才，太祖既有意欲立植，而仪又共赞之。及太子立，欲治仪罪，转仪为右刺奸掾，欲仪自裁。而仪不能，乃对中领军夏侯尚叩头求哀，尚为涕泣而不能救。后遂因职事收付狱，杀之。’廙字敬礼，仪之弟也。”

《文士传》曰：“……廙尝从容谓太祖曰：‘临菑侯天性仁孝，发于自然，而聪明智达，其殆无儿。至于博学渊识，文章绝伦，当今天下之贤才君子，不问少长，皆愿从其游而为之死。实天之所以锤福于大魏，而永授无穷之祚也。’欲以劝动太祖，太祖答曰：‘植，吾爱之，安能若卿言。吾欲立之为嗣何如’？廙曰：“此国家之所以兴衰，天下之所以存亡，非愚劣琐贱者所敢与及，廙闻知臣莫若于君，知子莫若于父，至于君不论明闇，父不问贤愚，而能常知其臣子者何？盖由相知非一事一物，相尽非一旦一夕，况明公加之以圣哲，习之以人子，今发阔达之命，吐永安之言，可谓上应天命，下合人心，得之于须臾，垂之于万世者也。廙不避斧钺之诛，敢不尽言！太祖深纳之’。”丁氏昆弟既为植之同党，黄初元年文帝即并诛之，而植自此亦就国，不得久居京师。《洛神赋》序称：“黄初三年，余朝京师，还济洛川。”当是时也，追念被诛之丁氏昆弟，情不自禁，发而为赋，实为极可能之事。但此等事又为文帝所深忌者，故不敢明言，而出以隐约之辞，因有斯作耳。

《文选》谢庄《月赋》云：“陈王初丧应（瑒）刘（楨），端忧之暇。……抽毫进牍，以命仲宣。仲宣跪而称曰：……君王乃厌晨欢，乐宵宴。……情纾軫其可托，愬皎月而长歌。歌曰：美人迈兮音尘阙，隔千里兮共明月。临风叹兮将焉歇，川路长兮不可越。……又称歌曰：月既没兮露欲晞，岁方晏兮无与归。佳期可以还，微霜沾人衣。陈王曰善。”何焯释歌意曰：“先伤其远，次望其远，托意美人，亦怀贤念友之意。”谢庄所赋，虽系假设之辞，然《洛神赋》中托辞美人以寄其怀贤念友之意，于此亦可得一旁证。

子建《赠丁仪》诗云：“在贵多忘贱，为恩谁能博。狐白足御冬，焉念无衣客。思慕延陵子，宝剑非所惜。子其宁尔心，亲交叉不薄。”《赠丁仪、王粲》云：“君子在末位，不能歌德声。丁生怨在朝，王子欢自营。”李善注：“君子谓丁、王也”。《赠丁翼》（《艺文》三十九、《御览》五百三十九均作《与丁廙》。《文选》李善注引《文士传》曰：翼字敬礼，仪之弟也，为黄门侍郎，则翼廙当是一人。）云：“嘉宾填城阙，丰膳出中厨。吾与二三子，曲宴此城隅。秦筝发西气，齐瑟扬东讴。希来不虚归，觞至反无馀。我岂狎异人，朋友与我俱。大国多良材，譬海出明珠。君子义休恃，小人德无储。积善有馀庆，荣枯立可须。滔荡固大节，世俗多所拘。君子通大道，无愿为世儒。”植与丁氏昆弟过从之密，可见一斑。至于丁氏昆弟贤淑与否，固难断论，然自子建之眼光观之，则必为贤臣无疑。是以宓妃喻之，实至的当。且在子建梦幻之中，丁氏昆弟虽处太阴，而忠于一己之诚未尝稍减，乃假拟其词曰：“恨人神之道殊兮，怨盛年之莫当。……虽潜处于太阴，长寄心于君王”耳。窃思据此以释《洛神赋》中思王与宓妃之关

系，则全文俱可迎刃而解。虽未敢谓真能窥探子建之襟腑，要亦非违情背理之论也。

〔注〕明帝之生，杭世骏《三国志补注》，潘眉《三国志考证》俱谓当在建安十一年，然此无关宏旨。

1943年

《玉台新咏》三论

一 论《玉台新咏》成书年代

《玉台新咏》十卷，题陈尚书左仆射太子少傅东海徐陵孝穆撰，此乃后人所加。《郡斋读书志》引唐李康成云：“昔陵在梁世，父子俱事东朝，特见优遇。时承平好文，雅尚宫礼，故采西汉以来词人所著乐府艳诗，以备讽览。”（卷四下《玉台新咏》条）康成，天宝间人，纂有《玉台后集》十卷以续陵书，所云或不为无据。是则《玉台新咏》本陵仕梁时所选，卷中简文帝称皇太子，元帝称湘东王，尚可考见。陵于梁武帝太清二年（五四八）使魏，以迄江陵沦陷，元帝殉难，未尝南旋，则《玉台》一书之成必在孝穆北使以前。

吴兆宜《玉台新咏笺注序》云：“孝穆少仕梁东宫，尝有《玉台新咏》之选。”按《陈书·徐陵传》：“大通二年（晋安）王立为皇太子，东宫置学士，陵充其选。”《梁书·庾肩吾传》：“初，太宗（简文帝）在藩，雅好文章。……及居东宫，又开文德省置学士，肩吾子信，（徐）摛子陵，吴郡张长公，北地傅弘，东海鲍至等充其选。”陵为东宫学士既与庾信同时，故《周书·庾信传》亦载此事，传云：“信起家湘东国常侍，转安南府参军。时肩吾为梁太子中庶子掌管记，东海徐摛为左卫率，摛子陵及信并为抄选学士。父子在东宫，出入禁

因，恩礼莫与比隆。”陵于《玉台序》中述其编纂之经过云：

“往世名篇，当今巧制，分诸麟阁，散在鸿都，不籍篇章，无由披览。于是燃脂暝写，弄笔晨书，撰录艳歌，凡为十卷。”

《玉台新咏》既是抄纂麟阁之书而成，则其编选当在徐、庾并为东宫抄撰学士之时。

清倪璠撰《庾子山年谱》，于中大通三年（五三一）下云：“秋七月立晋安王纲为皇太子，信父肩吾为梁太子中庶子分掌管记，东海徐摛为右卫率，摛子陵及信并为抄撰学士，文并绮艳，世号徐庾体。时信为湘东国常侍，转安南府参军，年十七岁。”按《梁书·简文帝纪》：“中大通三年五月丙申诏……立为皇太子，七月乙亥临轩策拜。以修缮东宫，权居东府。四年九月移还东宫。”是时简文权居东府，焉能设文德省置学士？又《周书》明言庾信以湘东国常侍起家，次为安南府参军，又入为东宫抄撰学士，前后迁转之迹甚明。倪谱既系抄撰学士于十九岁，而信之释褐不得更早，故并置于是年。信为湘东国常侍，史传无考，不审确在何年。至安南府参军当是安南将军府参军之简称。《隋书·百官志》记梁代官制云：“将军以八安（东西南北止施在外，左右前后止施在内）为二十一班。”当是时，用兵北方，安南将军不常置。大通以来迄侯景之乱，安南将军见于《梁书》者只庐陵王续一人。《武帝纪》云：“大同元年（五三五）三月壬戌以安北将军庐陵王续为安南将军江州刺史，三年二月庚寅以安南将军庐陵王续为中卫将军护军将军。”《庐陵王续传》亦称：“大同元年为使持节都督江州诸军事、安南将军、江州刺史，三年征为护军将军、领石头戍军事。”《周书·庾信传》所称安南府参军盖指庐陵王府参军而言，其时当在大同元二年间。是时信既远居江州，其为抄